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2月28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1,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87元/股,最低价为115.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53,262.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完成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于2023年2月8日完成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1,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87元/股,最低价为115.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53,262.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1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5.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2.81亿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óveis S.A.(以下简称"Landco")对控股子公司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ícolas S.A(以下简称"Bela")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Bela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Landco为控股子公司Bela向BANCO BTG PACTUAL S A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4,005.9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Landco为Bela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554.0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6,445.9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óveis S.A.

债务人: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ícolas S.A

债权人:BANCO BTG PACTUAL S A

担保金额:30,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6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3年2月28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0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Landco与BANCO BTG PACTUAL S 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6,540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9%。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404,441,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8%;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02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59.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2.8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2,12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6.49%,占公司总股本下降至22.48%。

2023年2月2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了6,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5,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02/27
持股数量(股)	404,441,118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0,2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2%

上海弘康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2,12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6.49%,占公司总股本下降至22.48%。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58,600,000	58,600,000	25.97%	3.13%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305,640,000	240,240,000	59.40%	12.82%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6,500,000	96,500,000	77.43%	5.15%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5,930,000	25,930,00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86,670,000	421,270,000	46.49%	22.48%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3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及最终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2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园橘园片区的房产和停车位,租赁房产计租面积约为57,050.9平方米,计租车位数173个。租赁期限为5年,5年租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5,487.42万元(含税)。本次租赁的资金全部为锐捷网络的自有资金。

《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了积极拓展市场,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同意锐捷网络投资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用于交换机、路由器等产品的全流程自动化产线建设,以扩大产能。项目总投资概算为人民币26,222万元,总建筑面积69,997平方米。

《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2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拟租赁房产用于建设新的生产线暨投资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同时租赁配套停车位。据此,锐捷网络拟与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园橘园片区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和停车位,租赁房产计租面积约为57,050.9平方米,计租车位数173个。租赁期限为5年,5年租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5,487.42万元(含税)。本次租赁的资金全部为锐捷网络的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三高路鑫高新苑1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林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州市仓山区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标的状况及租赁用途

1、标的物种类:房产、设备、停车位等。

2、标的位置: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园橘园片区。

3、标的房产计租面积约57,050.9平方米,租赁标的内共有停车位233个,其中收取租金(计租车位)的173个。

4、租赁用途:仅供研发、生产制造、办公使用。

(三)租赁期限及交付时间

租期为5年,即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31 日止。如甲方延期交付标的,则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交付时间:2023 年5月31日前。

(四)租金、装修免租期及保证金等

1、租金标准

本合同项下房屋租金每月为1,141,018元(含税),本合同项下停车位租金每月为51,900元/月(含税),以上房屋及停车位的总租金每月为1,192,918元(含税)。

2、租金缴付

租金的支付遵循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每月缴交一次。

3、装修免租约定

甲方同意自交付标的之日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共计14个月装修期。如甲方延期交付标的,起租期、装修免租期相应延后。装修期计入约定的租赁期限,装修期期间减免租金。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租赁期限内房屋的含税月租金标准的1倍,即人民币:1,141,018元,乙方应在标的物交付日期前15个工作日内缴清。若乙方在租赁期内如约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不存在违约情节的,甲方于租赁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2023年5月31日前交付租赁标的至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验收。若甲方未能在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租赁标的的交付并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则租赁期限相应顺延,若甲方延期超过60日交付租赁标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履约保证金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延期天数期间的违约金,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壹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房屋属于违建或无合法出租权;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乙方使用的;

(3)因甲方房屋质量问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承租方逾期付款

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或其他应由乙方缴交的与标的使用有关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税费等),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或甲方物业按逾期缴纳(欠付)金额的0.5‰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3、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有欠款、违约金或其他支出义务的,应另行赔付给甲方,除此之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擅自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将承租标的擅自转租、转借的,除非是乙方有股权关系的公司。

(2)擅自拆改租赁标的结构、改变用途或损坏标的的;

(3)乙方迟延交付租金或水、电等其他应由乙方缴交的与标的使用有关的各类费用超过30天的或一年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4)利用租赁标的进行违法违规活动或违法经营的;

(5)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的;

(6)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

(7)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拒不更正的。

乙方存在上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亦可以不行使解除合同权利而要求乙方纠正后继续履行合同,但不影响甲方的索赔权。

4、乙方自身原因提前退租

乙方如因经营不善等自身原因需提前退租,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租金计算至解除当月止,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予以没收。

5、经济赔偿

(1)因一方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另一方需要维护自身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2)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造成甲方相关经济、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另行单独要求乙方承担。

(3)甲方主张赔偿等权益,不影响甲方行使、主张收回资产等其他各类权利。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租赁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了积极拓展市场,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锐捷网络拟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园橘园片区的房产用于建设新生产线暨投资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同时租赁配套停车位并签订《租赁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的资金全部为锐捷网络自有资金,此次交易的价格按市场定价,双方根据周边厂房相关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租赁期限为5年,租金累计预计为5,487.42万元,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2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积极拓展市场,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拟投资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用于交换机、路由器等产品的全流程自动化产线建设,以扩大产能。项目总投资概算为人民币26,222万元,总建筑面积69,997平方米。

(二)审批程序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锐捷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新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园橘园片区。锐捷网络将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与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用该地点的房产用于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产能:

本项目将投资建成交换机、路由器等产品全流程自动化产线,预计可支撑该等产品年产44.6万台的生产规模。

(五)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约10个月,预计于2023年12月完成装修设计、装修工程、工艺方案规划、设备选型与采购、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试生产等(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人民币26,222万元。其中,基建装修费用9,163万元、购买固定资产15,698万元、系统建设886万元、流动资金475万元。

(七)资金来源:锐捷网络自筹资金。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锐捷网络所处的ICT基础设施领域属于数字经济底座中的信息基础设施板块,也是中国新基建战略落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支撑作用。随着近年来数字经济的快速蓬勃发展以及中国新基建战略的实施,各行业网络化、数字化需求不断扩大,带动网络设备市场持续增长。

近年来,锐捷网络依托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快速的市场拓展,收入规模稳健增长。面对各行业对网络化、数字化需求增长的态势,锐捷网络将加快市场拓展步伐,本次拟投资建设新的生产线,打造创新数字工厂,发挥锐捷网络在先进生产制造工艺上的优势。

本项目建成将扩充产能,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巩固并增强锐捷网络的市场地位,为锐捷网络及广大投资者创造效益。

预计本项目不会对公司及锐捷网络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将涉及工程管理、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多项内容,任何环节的疏漏或不到位都会对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产生重要影响。锐捷网络将安排专门团队负责项目的统筹与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建设完成。

(二)管理风险

建设具有先进生产工艺的产线需要创新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的保障,否则将影响产线运营,降低生产效率。对此,锐捷网络将吸纳采用先进的理念和管理模式进行运作,创造良好的生产运营环境,提升生产效率。

(三)市场风险

项目建成后,如果无法扩大各行业市场覆盖、实现销售转化,将导致销量跟不上产能的局面,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对此,锐捷网络将积极布局渠道、拓展客户,提升营销和产品服务能力,加快市场开拓步伐。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0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5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部分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总股本由45,547.675万股减少至45,524.575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5,547.675万元减少至45,524.575万元。

近日,公司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变更前:肆亿伍仟伍佰肆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变更后:肆亿伍仟伍佰贰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1268X6

名称: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伍佰贰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曾智斌

营业期限:1999年6月30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光源及控制系统、LED显示屏、光电通信线缆、电力电缆、继电器、通信终端与信息系统设备、其他电子产品、计算机的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系统节能工程、节能服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设备、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及安装、亮化工程、智能建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计算机应用服务,电声器材与声测量仪器,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利用;生产、销售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荣股份")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华荣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李妙华先生在减持期间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5%。林献忠先生在减持期间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妙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700,000	7.61%	IPO前取得:25,700,000股
林献忠	5%以下股东	15,400,000	4.56%	IPO前取得:15,400,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上述股东在《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告日的持股数量及以本公司于该公告日的总股本337,598,000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妙华	1,866,000	0.55%	2022/9/1 ~ 2023/2/28	大宗交易	23.28 - 23.53	43,740,480.00	未完成:1,509,740股	23,834,000	7.06%
林献忠	3,794,000	1.12%	2022/9/1 ~ 2023/2/28	大宗交易	23.28 - 23.66	88,879,120.00	未完成:56,000股	11,606,000	3.44%

注:上述股东当前持股比例以本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337,559,000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股东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天纬地")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12,4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82%。

公司于近日收到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经纬创达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30日	25.66	888,583	1.23%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31日	25.73	888,583	1.23%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日	25.00	890,065	1.24%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6日	27.92	1,480,972	2.06%
经天纬地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30日	25.66	311,417	0.43%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31日	25.73	311,417	0.43%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日	25.00	311,935	0.43%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6日	27.92	519,028	0.72%

注:经纬创达及经天纬地自2022年11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0%。

(二)股份来源:

经纬创达及经天纬地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经纬创达	合计持有股份	6,303,350	8.75%	2,155,147	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3,350	8.75%	2,155,147	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经天纬地	合计持有股份	2,209,100	3.07%	755,303	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100	3.07%	755,303	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512,450	11.82%	2,910,450	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12,450	11.82%	2,910,450	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经纬创达及经天纬地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5号),经纬创达及经天纬地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00万股,持股比例由6.82%减少至4.04%。在持股比例降至5%时,经纬创达及经天纬地未及时停止减持公司股份并对外披露,直至持股比例降至4.04%时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上述股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除上述事项外,经纬创达及经天纬地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相关承诺。

(三)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经天纬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纬创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1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2,86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乐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的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新增诉讼金额合计12,863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诉讼费用等),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7.81%,上述诉讼涉及的借款逾期情况尚未披露。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金额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第五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233万元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847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第五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40万元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4590万元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被告:陈道荣	2400万元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以下简称"乐清农行")5233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乐清农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第五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电气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以下简称"乐清农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233万元,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暂算至2022年11月1日为15.350133万元,自2022年11月2日起以本金5,233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计算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依法判令第二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第四被告陈道荣、第五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依法判令原告乐清农行对第一被告华仪电气所有的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的办公楼【房权证号: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212035号:土地证号:乐政国用(2015)第001852号】拍卖、变卖、折价款或拆迁补偿款在7,476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众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18年8月31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乐清农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中约定:被告华仪电气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的办公楼作为抵押担保,为抵押权人乐清农行与债务人华仪电气所形成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476万元。最高额债权的确定期间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2019年9月26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乐清农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华仪电气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233万元,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止。

以上合同由各方当事人签章确定后,原告乐清农行于2019年9月26日向被告华仪电气发放了人民币5,233万元的贷款,到期日为2020年9月25日。被告于2020年9月25日向原告申请将5,233万元贷款进行展期,并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到期日为2021年9月25日。2020年9月25日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承担保证责任。

贷款展期后,被告仍未依约还款。截止到2022年11月1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5,233万元,逾期利息15.350133万元。根据相关法律及合同约定,原告提起诉讼。

(二)乐清农行640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乐清农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第五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电气立即偿还原告乐清农行借款本金人民币640万元,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暂算至2022年11月1日为18,773.33元,自2022年11月2日起以本金64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计算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依法判令第二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第四被告陈道荣、第五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依法判令原告乐清农行对第一被告华仪电气640万元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众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6月18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乐清农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仪电气向原告借款人民币640万元,期限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止。2020年6月18日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陈道荣、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连带保证担保书,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9月25日、10月22日,被告华仪电气分别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以保证金账户中的500万元和140万元保证金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合同由各方当事人签章确定后,原告乐清农行于2020年6月18日向被告华仪电气发放了人民币640万元的贷款,贷款到期后,被告未依约还款。截止到2022年11月1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640万元,逾期利息1.87333万元。根据相关法律及合同约定,原告提起诉讼。

(三)乐清农行4590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乐清农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电气立即偿还原告乐清农行借款本金人民币4,590万元,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暂算至2022年11月1日为13.464万元,自2022年11月2日起以本金4,59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计算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依法判令第二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第四被告陈道荣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依法判令原告乐清农行对第一被告华仪电气所有的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的办公楼【房权证号: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212035号:土地证号:乐政国用(2015)第001852号】拍卖、变卖、折价款或拆迁补偿款在7,476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众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18年8月31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乐清农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中约定:被告华仪电气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的办公楼作为抵押担保,为抵押权人乐清农行与债务人华仪电气所形成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476万元。最高额债权的确定期间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2019年6月19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乐清农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华仪电气向原告借款人民币4,590万元,期限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止。同日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连带保证担保书。

以上合同由各方当事人签章确定后,原告乐清农行按约于2019年6月19日向被告华仪电气发放了人民币4,590万元的贷款,到期日为2020年6月18日。在贷款到期日前,被告向原告申请将4,590万元贷款进行展期,并签订了展期协议,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承担担保责任。

贷款展期到期后,被告仍未已约还款。截止到2022年11月1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4,590万元,逾期利息13.464万元。根据相关法律及合同约定,原告提起诉讼。

(四)乐清农行2400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乐清农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被告:陈道荣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电气立即偿还原告乐清农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400万元,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暂算至2022年11月1日为7.04万元,自2022年11月2日起以本金2,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计算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依法判令原告乐清农行对第一被告华仪电气所有的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的办公楼【房权证号: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212035号:土地证号:乐政国用(2015)第001852号】拍卖、变卖、折价款或拆迁补偿款在7476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依法判令第二被告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第四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第五被告陈道荣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众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18年8月31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乐清农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中约定:被告华仪电气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的办公楼作为抵押担保,为抵押权人乐清农行与债务人华仪电气所形成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476万元。最高额债权的确定期间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2019年5月22日,被告华仪电气与原告乐清农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华仪电气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400万元,期限自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止。同日被告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签订了连带保证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以上合同由各方当事人签章确定后,原告乐清农行依约于2019年5月22日向被告华仪电气发放了人民币2,400万元的贷款,到期日为2020年5月21日。在贷款到期日前,被告向原告申请2,400万元贷款进行展期,并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到期日为2021年5月21日。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对该笔贷款承担保证责任。

贷款展期到期后,被告仍未依约还款。截止到2022年11月1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400万元,逾期利息7.04万元。根据相关法律及合同约定,原告提起诉讼。

三、案件进程情况

目前,本次新增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

四、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当事人:原告	当事人: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鸿特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4	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已裁定移送乐清法院管辖,目前尚未审理。	
2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房产价值暂定3100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电气 被告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权责任纠纷	3,421.22	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后原告就裁定提起上诉	
4	乐清市瑞光木箱包装加工厂	被告一:南昌天华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筑地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三:江西共筑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四:江西兆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被告五:江西则矩信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六:江西万格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七:江西今日电气有限公司;被告八: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5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三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20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6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4,914.6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判决维持原判。目前,原告已提起再审	

以上为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除上述进展外,已披露案件无新进展。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1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3破终1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6日,科诺伟业风能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伟业")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名义向乐清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仪风能进行破产清算。2022年8月17日,华仪风能向乐清市人民法院递交了《破产申请异议书》并附相关证据资料。2022年8月25日,华仪风能收到乐清市人民法院【(2022)浙0382破申45号】民事裁定书,对申请人科诺伟业的申请,裁定不予受理。2023年1月31日,华仪风能收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上诉状》,科诺伟业不服乐清市人民法院【(2022)浙0382破申45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8日、8月26日、2023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